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祖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,828.8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2.55%；实现利润总额 19,728.9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49.08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,294.5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46.43%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56 元/股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47.37%。监事会认为，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做出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

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